

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伊川县直机关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5)0016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24



征 集 人：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先生 0379-68366759
代理机构	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仝女士 1873815002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		

	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8月2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8月26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1、总则.....	22
1.1 招标项目概况.....	22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3
1.3 框架协议期限及履约验收.....	2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投标预备会.....	24
1.10 分包.....	24
1.11 响应和偏差.....	25
2、征集文件.....	25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5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6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26
3、响应文件.....	26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7
4、投标.....	2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8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规定	29
5.3 开标疑义	29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9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29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0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0
7、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30
7.4 入围结果	30
7.5 入围通知	30
7.6 履约保证金	30
7.7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31
8、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质疑和投诉	33
11、其他	34
11.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4
11.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4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0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0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5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0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0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50
3.2 详细评审	51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3.4 评审结果	5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件1:投标函	62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5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6
1、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66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7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6:报价明细表	70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2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4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5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6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8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9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2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3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4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5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86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	87
附件 15:其他材料.....	8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24
- 2、项目名称：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川政采招标 (2025)0009 号-1	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5)0016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24；
代理机构编号：LZGL-250401 号；
 - 5.2 服务范围：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满足相关单位车辆维修需求，本次采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入围，选取 2 家入围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
 - 5.3 标段（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包）；
 - 5.4 入围需求：入围候选人数量为 2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
 - 5.5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框架协议按年度

签订，征集人根据供应商年度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两年；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汽车维修三类（含）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申请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3.4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

注：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核实入围供应商资格、加分项、承诺等事项的真实性。若发现虚假、伪造资料，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 D 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

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4、本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中 4、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数额不作任何参考,表格内单位“元”为系统生成,具体以征集文件内规定为准。

八、联系方式

1、征集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伊川县人民中路 269 号县政府后院二楼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379-6836675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路西元国际 19 号楼
1307 室

联系人:仝女士

电话:187381500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仝女士

联系方式:18738150024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名 称：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伊川县人民中路 269 号县政府后院二楼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0379-68366759
	采购人	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团体组织或国有企业等服务对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路西元国际 19 号楼 1307 室 联 系 人：仝女士 电 话：18738150024
1.1.4	项目名称	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

		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招标(2025)0016 号
1.1.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8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川政采公开-2025-2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供应商与使用单位直接结算，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框架协议按年度签订，征集人根据供应商年度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两年。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1.3.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其他：/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报价方式	费率（%/百分之） 注：开标一览表第一行投标报价（折扣率）中系统默认（统一填写 100%），不作为评审依据； 请以第二行、第三行投标折扣率为准。
3.2.3	预算控制费率	本项目服务费控制费率为： 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 100%（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 （注：折扣率释义：下浮 5%，即折扣率为 95%），

		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中标折扣率 （例如：投标报价中工时折扣率为 80%，是指如设备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为 100 元，优惠 20 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的工时费为 100 元*80%=80 元）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的《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2）车辆维修材料费=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中标折扣率 （例如：投标报价中车辆维修材料费折扣率为 80%，是指如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为 100 元，优惠 20 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材料费为 100 元*80%=80 元）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但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候选人及备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6.3.3	推荐入围候选人	按照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2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7.3.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办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办法为质量优先法
7.3.2	第二阶段入围（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评审后确定排名前2名的2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7.4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7.4	签订合同	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1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入围供应商支付，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5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12.2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响应

		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12.3	监督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12.5	征集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承诺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虚假应标或造假等行为时，征集人将报

		请有关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2.7	综合标为“暗标”评审	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1.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2.8	其他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为了环保、节约纸张，提倡双面打印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 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征集人及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框架协议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入围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征集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招投标活动。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 资格审查由征集人负责进行。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6.3.3 推荐入围候选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不排序的入围候选人。

6.3.4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5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第二阶段入围（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

7.5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7.7.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7.3 征集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7.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入围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其他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1.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11.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1.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需要提升、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11.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1.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1.5.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9)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 (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11.5.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根据《洛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洛办〔2020〕5号）和《洛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租赁定点报废管理实施办法》（洛事文〔2021〕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需再公开招标县域内2家证照齐全、设备齐全、专业技术强、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的维修站。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满足相关单位车辆维修需求，本次采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入围，选取2家入围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

2、送修数量：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送修车辆的数量，车辆送修单位在本次入围供应商内自行选择维修单位。保险公司承保的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受损车辆优先到入围供应商维修企业修理。各入围供应商应予配合。

3、车辆型号：现代、雪佛兰、传祺、大众、本田雅阁、比亚迪新能源、艾力绅、尼桑天籁、丰田、起亚等(含新能源车辆)。

4、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

（1）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2）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3）在外地区发生故障的车辆；

（4）新能源车辆可根据车辆保险及相关车企售后服务进行维修保养。

三、服务要求

1、用车单位车辆的指定部件维修，即根据车辆损坏部位的特定修理。

2、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3、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单位用车需要。车辆小修应当日完工，车辆在维修时2日内修理不好的应向使用单位出具相应故障情况。未能修理完善的车辆在其他地方维修的，中标维修单位应承担维修费用。

4、供应商应具有二十四小时维修等救援情况的服务能力；具有拖车、维修车辆，以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路上故障的维修及拖运。

5、维修期限内，供应商应做好各维修车辆的维修记录，并按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要求每季度向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报备该阶段车辆的维修费用清单。

6、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7、其他服务要求

（1）1 小时 50 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2）2 小时 100 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3）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四、质量要求

1、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3、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

4、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

5、维修后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如发现因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原因导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6、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提供配件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配件质量保质期应在一年以上，在保质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负责。

7、中标人须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以保证在维修车辆需要更换配件的三日内，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指常用车型配件）

8、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行义务，如果中标人所使用产品未达到要求标准，或者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五、处罚措施

1、中标企业违背投标承诺、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后将按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2、中标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第三次取消其中标资格。

（1）没有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维修服务项目或提供其他服务，却不采取措施，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的；

（2）无故不提供服务的；

（3）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采购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各种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的；

（4）服务态度和质量满意度较低，被投诉属实的；

（5）经营场所变更而未提前告知监管部门的；

（6）妨碍合同公正履行的其他行为。

3、中标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1）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据实结算

（1）“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应根据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中标折扣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2）维修材料费=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中标折扣率

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注：

1、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是成交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就所需维修材料经讨价还价后所确定的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供应商需在此基础上报折扣率、给予进一步优惠。

2、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六、安全

投标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服务（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技术服务偏差

本章“2. 采购需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服务内容相等或优于的服务。

注：（因本项目供应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最低即服务价格最低，因此实际评审结果报价得分按照所报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就“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XXX）（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XXX。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5个入围供应商作为车辆维修企业，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详细需求请见申请文件）；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包括所修车型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及更换，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3、由于采购人车辆数量较多，供应商要有足够的车辆检测维修工位、停车场地和接待区，供应商的维修场所不小于 300 平方米（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维修车间应具备维修车位升降架 5 个或以上配套设施，满足 5 辆同时维修作业要求，保证车辆维修的时效性。

4、供应商须承诺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监理详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5、供应商在接管车辆时，应会同采购人指派人员共同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经甲方人员确认。

6、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7、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等，严格把控材料质量。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

8、涉及车辆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离合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刹车系统等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进行书面确认并监督施工。

9、供应商需承诺送修车辆必须有采购人经相关领导批准的车辆维修送修单，维修前供应商需要取得采购人对维修项目和金额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维修，否则不予结算；维修涉及更换零部件的必须提供合格证、更换零部件以及现场施工等相关彩色照片等印证材料，否则不予结算。

10、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1、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

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12、对于发生采购人认为经维修的车辆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存在争议情形的，可向成交供应商所在地的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调解。遇有纠纷情况复杂、难以定论时，及时报请上级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调解。根据调解结果确定双方应负的责任和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服务要求

- （1）24 小时 50 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 （2）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
- （3）24 小时 100 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 （4）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5）送修车辆维修出厂后，要按汽车维修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同样故障引起的维修，应给予全部免费维修。对查不出原因的维修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无偿进行返修。

（四）协议价格：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河南赢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征集文件
维修费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x 供应商维修项目整体 折扣率。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框架协议适用于洛阳市。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在车辆维修完毕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根据维修审核后的结算金额并经财务部门审定后进行结算。

（九）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

的框架协议：

-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被采购人投诉两次及以上的；
- ⑧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维修工时综合单价）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四）甲方有权在协议执行期内对轮胎、油液（包括机油、防冻液、玻璃水、刹车油、齿轮

油、转向助力液等）等车辆维修主要耗材，试点进行批量采购议价工作，价格议定后，乙方按不高于议定价格提供相关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维保项目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征集内容“；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各类机动车的维保，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维修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供应商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维保服务工作。

（四）乙方维修质量按照国家和洛阳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于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使用原厂配件或同质配件。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五）乙方保证车辆维修工期在正常情况下，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修理不超过 5 日，整车修理不超过 15 日。如超出工期应取得托修单位的书面同意，或者给予相应的赔偿，按照维修价格的日百分之一给予补偿，并实际维修价格的 20%支付违约金，超出时间达到工期一倍时间的，甲方可以解除本次维修委托，取回车辆并无需支付维修费用，乙方应按实际维修价格的 30%支付违约金。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应按要求进行质检，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保证托修车辆在维修厂内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协议价格的折扣率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

（七）乙方为甲方承诺的零配件价格：按低于洛阳市当时零配件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但不得高于该品牌专卖店（4S 店）该型号材料当时价格的 80%。

第二阶段 采购合同文本（样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双方应根据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协商拟签订合同模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采购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最终采购合同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号：

计划编号：

甲方（ ）所需(项目名称：)通过“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乙方（ ）为入围供应商。乙方按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服务要求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送修日期		出厂日期	
维保费（人民币）			
1、工时费			
2、材料费			
3、维保费合计（1+2）	小写： 大写：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维保质量保证期(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单与维修保养公司出具的维修保养单一起，可作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评审。

3.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1、工时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即： 供应商报价得分=车辆维修工时价格分+车辆维修材料价格分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报价得分=车辆维修工时价格分+车辆维修材料价格分 注： 项目按照维修工时折扣率及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
	0.0	10.0	2、材料维修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总报价得分=车辆维修工时价格分+车辆维修材料价格分 注:项目按照维修工时折扣率及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车辆维修设备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拥有车辆维修设备的数量评审打分。维修企业配备有如下设备:电控系统检测设备、四轮定位仪、车身修复设备、燃油系统清洗设备、举升机、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烤漆设备、氧气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汽车液压系统压装设备、轮胎平衡设备等,全部都有的得5分(须提供主要维修设备汇总表及相关图片或其他证明资料),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0.0	6.0	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汽车维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6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总体维修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维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汽车专项修理、总成修理等方案。

				(1) 总体维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实用、便利, 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 得 10 分; (2) 总体维修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 实用、便利, 满足需求, 得 8 分; (3) 总体维修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 得 5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0.0	8.0	业务受理流程等制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内容完整详细、丰富合理, 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3) 内容基本满足但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4) 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0	8.0	人员培训等制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制度、设备/零配件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1) 内容完整详细、丰富合理, 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符合采购人

				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3) 内容基本满足但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4) 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0	8.0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 (1) 内容完整详细、丰富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3) 内容基本满足但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4) 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0	8.0	有害物质管理	供应商提供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保管理制度。 (1) 内容完整详细、丰富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3) 内容基本满足但存在缺陷、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4) 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0	6.0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要求精准的专业化服务, 自拟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 承诺合理得当的, 得 6 分; 内容完整、清晰, 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 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0	6.0	个性化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个性优惠服务方案(如市县外维修到场时间和定期上门服务等)。方案内容完整、丰富, 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0	6.0	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措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与替代方案、应急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丰富, 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

				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征集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工时费折扣率	
维修材料费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